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6小麦

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6-4

2、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 预 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 购 预 留 金 额 (元)
1	E4104815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144D0047	2026 小麦一喷三	610000.00	610000.00	是	610000.00
	4001001	防项目-第 1 标段				
2	E4104815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144D0047	2026 小麦一喷三	610000.00	610000.00	是	610000.00
	4001002	防项目-第 2 标段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主要用于小麦病虫害防治的物资及飞防服务。

杀虫剂：噻虫嗪悬浮剂或吡虫啉悬浮剂（任选一种）；杀菌剂：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戊唑醇悬浮剂（任选一种）；叶面肥： $\geq 98\%$ 磷酸二氢钾(HG/T2321-2016标准，粉剂)，喷雾浓度0.5%。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飞防服务：每亩喷药液量应在2升以上，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组成混合配方，杀虫剂、杀菌剂登记作物应包含小麦，杀虫剂防治对象包含小麦蚜虫，杀菌剂防治对象应包含小麦赤霉病，杀虫剂、杀菌剂每亩

使用量按登记最高剂量。

5.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1 标段：枣林镇

2 标段：八台镇、武功乡、矿建街道办事处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5.5、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通知作业之日起5天内完成；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及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叶面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质量执行标准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所投农药产品的农药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产品标准证），叶面肥需提供肥料登记证或质量执行标准证。（注：杀虫剂、杀菌剂登记作物应包含小麦，杀虫剂防治对象包含小麦蚜虫，杀菌剂防治对象应包含小麦赤霉病）。

3.3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注：注：供应商可对本项目的多个标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在多个标段中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靠前的为成交标段，其他标段的成交候选人按照上述规则进行递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采购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2920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马庄转盘建工景苑2-1102室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513694014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1513694014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78329200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鑫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南段马庄转盘建工景苑2-1102室 联系人：徐女士 电 话：15136940140
1.1.4	项目名称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2026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主要用于小麦病虫害防治的物资及飞防服务。 杀虫剂：噻虫嗪悬浮剂或吡虫啉悬浮剂（任选一种）；杀菌剂：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戊唑醇悬浮剂（任选一种）；叶面肥：≥98%磷酸二氢钾(HG/T2321-2016标准，粉剂)，喷雾浓度0.5%。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飞防服务：每亩喷药液量应在2升以上，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组成混合配方，杀虫剂、杀菌剂登记作物应包含小麦，杀虫剂防治对象包含小麦蚜虫，杀菌剂防治对象应包含小麦赤霉病，杀虫剂、杀菌剂每亩使用量按登记最高剂量。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后，通知作业之日起5天内完成；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包括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约束作用。当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磋商文件为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4.2.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址：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 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

		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2	履约保证金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 1标段：610000元； 防治面积4.2万亩； 2标段：610000元； 防治面积4.2万亩； 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0.2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有关费用		
供应商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参照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要求执行。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10.6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落实政策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p>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已在采购文件中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招标文件附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p>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财股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电子交易系 统操作注意 事项</p>	<p>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p> <p>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 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 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 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p>

	<p>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p> <p>(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p> <p>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p> <p>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p> <p>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p> <p>(9) 注意事项：</p> <p>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 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p>
<p>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p>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 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 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p>
<p>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p>	<p>根据平财购[2022]8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p>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是对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进行招标

1.1.3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采购要求”。

1.3.2本次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不适用本项目）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本项目）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适用本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按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以免造成信息遗漏。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通过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以免造成信息遗漏。如果修改磋商文件 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和服务的响应文件无效。

3.2.2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4磋商报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竞争。磋商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产品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抽检、监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未列入或者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相关项目的价格中，中标后不再另行补列。

3.2.5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2.7磋商报价方式及控制价（或其他控制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供应商信息的核查

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间发现作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在签署合同后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解除合同。

3.7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期、服务及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投标无效。

4.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舞钢 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按照交易系统开标流程进行。

6.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 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6.2.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6.2.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磋商小组 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6.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

况下进行。

6.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磋商程序

6.3.1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即为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

6.3.2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形式、响应性审查，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磋商报价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系统进度，及时进行二轮磋商报价，避免时间延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报价延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3.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此项目不适用）；

6.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7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得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确定。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损失。

7.3.2 成交人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9.5.2 质疑函的接收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9.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5.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规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标段、2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规定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2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3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p> <p>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p> <p>注：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2.2.3 (2)	技术部分 (50分)	飞防服务技术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飞防服务技术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全面科学、详尽合理、可行性强、完善程度全面的，得10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全面、详尽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表述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实施方案内容表述不清晰，内容不详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具体完善，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且考虑周全，得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施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7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完</p>

			<p>善性一般但考虑不周全、科学性一般，得4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措施内容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p>进度保障措施（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严谨、可行性高，完全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较严谨、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7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4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保障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不能符合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p>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10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制订的处理突发应急预案的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内表述详细全面、保障措施的剪科学性剪、剪合理性剪、剪优越性剪、剪可行性剪，得10分；</p> <p>措施内容表述较完整、保障措施较科学、较合理、剪可行性剪较强，得7分；</p> <p>措施内容表述一般、保障措施剪科学性剪一般、剪可行性剪一般，得4分；</p> <p>措施内容表述方案不完整、保障措施不合理、剪可行性剪一般差，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安全保障措施(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表述合理、可行性高、安全保障措施严谨，得10分；</p> <p>内容表述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安全保障措施较严谨，得7分；</p> <p>内容表述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安全保障措施严谨一般，得4分；</p> <p>内容表述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差、安全保障措施不严谨，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2.2.4 (3)	综合部分 (30分)	人员培训 (7分)	<p>人员培训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切实可行性强（7分）；</p> <p>人员培训方案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4分）；</p> <p>有基本人员培训方案（1分）；</p> <p>没有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切实有效，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详细全面，得10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可行性较高，得7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配送方案与措施（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与措施进行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9分；</p> <p>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6分；</p>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尚可3分； 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1分； 没有不得分
	综合评价（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具体分值范围：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最高得4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较高得2分，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一般1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作为投标供应商的，可使用总公司的资格、资质、人员证书，须提供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的资格授权文件。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得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实施方案优劣顺序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三、评审程序

3.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3.1.1 初步评审；

3.1.2 磋商；

3.1.3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能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能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供应商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
- (2) 供应商参与磋商文件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5) 联合体磋商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不符合要求的;
- (6) 供应商的响应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
- (7)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8) 不接受磋商有效期要求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否决响应的其他条款的。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5 磋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记录工作,并整理出磋商备忘录(磋商备忘录将成为后期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由供应商和采购人签字确认。

3.3.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4 综合评分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3.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评标结果

4.1 磋商小组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 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甲方选择的防治方案完成对甲方田块病虫害防治作业。

1.1 负责按照选定的药剂配方及用量配制药液; 按照确定的用药配方和剂量将药液全部施入田间;

1.2 作业航线或幅宽必须全部覆盖甲方约定全部地块;

1.3 乙方承担安全作业的全部责任, 包括飞行员、地勤人员及作业相关的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承担作业设备安全, 田间电线等设施安全责任。

2、因乙方漏喷而导致病虫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 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二、甲方责任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防治服务的田块位置、面积。

2、施药时, 甲方按照乙方施药技术要求配合协助乙方进行下列工作:

2.1 确定施药准确地界、监督施药是否有遗漏地块和面积;

2.2 甲方需施药结束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在防治后及时检查防治效果。

三、防治数量与总价

乙方向甲方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 甲方需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合计服务面积: _____亩, 共计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五、付款方式和期限

1、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选择银行转账支付。

2、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向乙方的已付款证明，甲方向乙方已付款的证明需要以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转账成功的凭证为依据。

3、合同生效后产品送达结束经有关部门验收，付款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全部相关手续。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生效、履行和解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并在超过本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后仍未解决的情况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七、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持_____份。

需方（印章）

供方（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户名：

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面积：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区实施区域为枣林镇、八台镇、武功乡、矿建街道办事处。统防统治面积共计 8.4 万亩，其中第 1 标段实施区域为枣林镇 4.2 万亩；第 2 标段实施区域为八台镇 2 万亩，武功乡 2 万亩，矿建街道办事处 0.2 万亩。

二、服务及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喷防物资及飞防服务

杀虫剂：噻虫嗪悬浮剂或吡虫啉悬浮剂（任选一种），登记作物应包含小麦，防治对象包含小麦蚜虫，用量按登记最高剂量；

杀菌剂：唑醚·戊唑醇悬浮剂、戊唑醇悬浮剂（任选一种），登记作物应包含小麦，防治对象包含小麦赤霉病，用量按登记最高剂量；

叶面肥： $\geq 98\%$ 磷酸二氢钾(HG/T2321-2016标准，粉剂)，喷雾浓度0.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

服务地点：1标段枣林镇，2标段八台镇、武功乡、矿建街道办事处，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为保障小麦生产安全，促进小麦稳产增产，自合同签订后，通知作业之日起 5 天内完成，如遇降雨大风等特殊天气，完成时间顺延。

3. 采取农药+统防服务方式统防统治，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混合配方。选用登记作物为小麦的农药。选用登记作物应包含小麦的杀虫剂、杀菌剂，用量按农药登记证使用范围内的最高用量使用，服务对象满意率 85%以上。

4. 飞防服务：植保无人机药液量应在 2 升以上，无人机数量 20 架以上。保证喷洒均匀和用量准确。大风及预计 4 小时内降雨天气不施药，具体作业时间分配可根据作业环境做适当调整。施药时要注意做好安全防护，穿戴好防护服、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施药过程中不吃东西、不吸烟，施药后要及时洗手、洗澡、换衣避免发生中毒事故(提供植保机、植保机操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5. 参与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应在统防统治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备案（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6. 成交供应商药剂送到时必须提供该批次质量检测报告，采购人对采购药品进行逐批次抽检并封样备查，成交供应商对所投产品质量负全责。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对此做出承诺。

7. 本次项目需第三方公司监管。成交供应商须在第三方信息化监管下作业，实现作业面积、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出具飞防轨迹图、第三方监管报告，并以监管数据为依据进行结算。保证作业环节的可追溯性。

8. (1) 最终成交价以实际发生量为准，据实结算。

(2) 飞防服务需提供抗飘移，促沉降的飞防助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工作，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若获得中标，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首轮磋商报价 (物资+飞防)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90日历天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分项明细表

(一) 物资名称

物资名称	含量	剂型	防治对象	防治面积(亩)	亩用量	备注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设备明细表

	品牌	数量	日作业量 (亩/天)	亩喷液量 (升)
无人机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自行增加行或者列；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及综合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 承诺

致：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我公司存在虚假瞒报，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四) 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项目	内容	备注
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单位地址		与营业执照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营业执照一致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必填

九、声明函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表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五：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无，可删除此项）

1、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若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证明文件。

附件六：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标段	
供应商名称	
最终磋商报价 (物资+飞防)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其它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不需填写在响应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系统提交。